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1191023301-1.pdf、315260000M111191023301-2.pdf、
315260000M111191023301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可辦理港區施打疫苗港口，新增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和平港及金門料羅港，得以「下船不入境」方式安排疫苗接種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1年3月2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備，新增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和平港及金門料羅港為特定港區，得安排在船船員於港區接種疫苗。
- 二、辦理方式及所需填報表格，請參照「商船船員下船施打COVID 19 疫苗 受理流程圖」及其附件，並檢附「國際港埠疑似傳染病旅客後送合約醫院一覽表」以供參考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會員安排在船船員接種疫苗，以提升船員免疫保護力，增強我國航運競爭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港務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

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